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会议议案等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交易定价公允性和审议程序方面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_____

张宝柱 _____

余忠慧 _____

2020年3月31日